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0年度内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689号《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公司2011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关于2011年度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监事2011年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公司监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监事的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688号），公司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181,373.7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7,474,670.17元，减去2009年度利润分配额39,000,000.00元，减去2010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66,272.93元，2010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089,770.95元。

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用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据此，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2011年3月29日